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27版)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择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投票集中投向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人数，按照票数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
董事（非独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员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该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股东会应当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推荐的监事不超监事会总人数的1/2；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截至本届任期届满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犯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被处限制出境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应在两周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时，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选举新的董事就任，履行董事的职责。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发生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董事会。
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发生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董事会，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立即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后仍应当对公司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董事发生与离职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就其辞职报告作出决议，同意其辞职报告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董事会，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立即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向董事会说明辞职的理由，同时向监事会说明辞职的理由，必要时还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就其辞职报告作出决议，同意其辞职报告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董事会，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立即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其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其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其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工作。